

#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2024年1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保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的主要指标和措施纳入本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的责任和考核制度。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护队伍建设,科学配备生态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应急水源地或者备用水源建设和保护,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自治县内水资源的统一保护和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水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

##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重点、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机制,定期协商本自治县内水污染防治等事项,协调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第十二条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自治县江河流域、水库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水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县范围内的护堤、护岸、护林林木,由河道、湖泊、水库等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者砍伐。需要更新采伐的,应当严格控制采伐面积和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国家和本省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施行以来,对保护管理我县水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经济和自然的协调发展。《条例》实施至今已有20余年,《条例》制定依据的上位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分别做了1次全面修订和多次修正,我县《条例》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存在诸多不符。为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应当对我县的《条例》进行修订。

在县委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县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制定了修订方案,并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的修订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修订领导小组多次对我县的水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先后两次去省外自治县做水资源立法的考察学习,先后三次向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发征求意见,就重要条款三次召集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林业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并在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此外,县人大会常委会组织工委两次赴省人大法工委汇报沟通《条例》修订事宜。

《条例》修订从“小切口”入手,并将标题修改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省人大法工委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修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的指导,对《规定》(草案)提出了很多的意见和建议,还将《规定》(草案)向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修订领导小组认真研究了省人大以及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结合白沙实际,将合理有效的意见在《规定》(草案)中充分吸纳,并将《规定》(草案)呈请省人大法工委务会讨论,在会议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完善。《规定》(草案)于2024年1月9日提交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68次(扩大)会议通过,2024年1月17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订的法律依据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海南湿地保护条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

(二)参考的省外地方性法规有:《上海市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咸宁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哈密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秀山土

##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摩旅嘉年华活动车辆在海口市部分路段临时巡游通行的通告

为配合2024年首届海南环岛摩托车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的顺利举行,我支队将对巡游摩托车行驶的部分路段实行临时性通行管控措施,通告如下:

一、临时巡游时间及路线 (一)2024年5月1日,临时巡游时间:16:30—17:30,临时巡游路线:云洞图书馆(起)—渡海路—港湾路—世纪公园—二横路—世纪大桥—滨海立交—世纪大桥—海甸五西路—人民大道—人民桥—长堤路—渡海大道—世纪公园路—渡海路—云洞图书馆(终)。

(二)2024年5月2日,临时巡游时间:09:00—10:00,临时巡游路线:云洞图书馆(起)—渡海路—港湾路—世纪公园—二横路—世纪大桥—滨海立交—世纪大桥—世纪大道—碧海大道—海新大桥—新

埠路—新东大桥—江一大道—海文大桥—进入文昌市辖区。(三)2024年5月5日,临时巡游时间:16:30—17:30,临时巡游路线:澄迈县(进入海口市辖区)—滨海大道西沿线—滨海大道—滨海立交—世纪大桥—世纪公园路—渡海路—海口威斯汀酒店(终)。

二、警方提示 摩旅嘉年华车辆临时巡游期间,途经临时巡游路段的社会车辆正常通行。请自觉遵守现场执勤交警的指挥行驶;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4月24日

##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告字[2024]5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乐东县Ln2021-58号	65723.64平方米(合98.5855亩)	九所镇	50年	工业用地	≤40%	1.0≤容积率≤1.8	≥20%	≤60m	2700万元	2700万元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二)目前该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没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乐东县Ln2021-58号	工业用地	≥240	≥270	≥20	4

其他准入条件: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划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须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工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2.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规定,该宗地按装配式建筑方式开发建设。3.地块竞得人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更。

四、竞买申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1.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其资格,签发资格确认书。2.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内其他区域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单位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的。(6)失信被执行人。3.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等内容,由全资子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二)交易项目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4月30日8时00分至2024年5月29日17时0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土地指定地点由竞买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17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已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5月6日8时00分至2024年5月29日17时30分。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5月21日8时30分至2024年5月31日17时00分。(二)挂牌网址:网上交

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价,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买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与出让方和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清土地成交总价款(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竞买人付清全部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及各种税费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自行按规定缴纳(双方的印花税由竞得人缴纳)。(二)报名竞买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得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按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完剩余出让金。(三)如不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认证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谨慎填报志愿,一经系统接受即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林先生、李先生;联系电话:0898-85531814。(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际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9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2-4号地块	万宁市后安镇东来农场地段(合97.50亩)	6.5公顷(合97.50亩)	50年	工业用地	0.8≤容积率≤2.0 建筑系数≥4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40米	2717	2717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要求:1.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2.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园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没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认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报名期限:2024年4月30日08:30至2024年5月31日17:00(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本宗地可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5月31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4年5月25日08:30;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0:00。网上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价,有竞买人在

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无法律经济纠纷。(二)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应为≥23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26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3万元/亩。该控制指标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2023〕12号)文件确定。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四)装配式建造方式应符合《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管管理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五)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设计和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0898-62217899 联系人:吴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30日